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0556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阿拉尔市瞩目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阿拉尔市江泰商贸城商业步行街1层160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眼镜；眼镜片；眼镜架；矫正透镜（光学）；偏光眼镜；儿童眼镜；运动眼镜；老花镜；墨镜；眼镜盒